

汴梁水灾纪略

李文景
王守忠
李端波
点校



河南大学出版社

汴渠水災紀略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汴梁水灾纪略

(清) 痛定思痛居士

点校 李景文 王守忠 李端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汴梁水灾纪略/李景文点校.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6. 6

ISBN 7-81091-490-1

I. 汴… II. 李… III. 黄河—水灾—史料—开封市—清前期
IV. P426. 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6240 号

责任编辑 纪庆芳

封面设计 马 龙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 hupress. com

排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印务公司

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6.375

字 数 128 千字

ISBN 7-81091-490-1/P·3

定 价 1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一部值得重视的重要文献

——《汴梁水灾纪略》(代前言)

一

道光二十一年夏六月十六日(公元 1841 年 8 月 2 日),开封北十五里的张湾(当时称祥符三十一堡)黄河大堤决口,水围开封达八个月之久,使河南、安徽二省五府二十三州县遭受历史上罕见的严重水灾。

河南大学图书馆藏的《汴梁水灾纪略》抄本,是一部值得重视的记载这次水灾最为详尽的重要文献[记载道光二十一年(公元 1841 年)夏开封水情灾害的文献资料,计有《防守省城情形略》、《辛丑河决大梁守城书事》、《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再续行水金鉴》、《续碑传集》、《清史稿》、《祥符县志》等。但都不及《汴梁水灾纪略》详细具体。此外,据有关资料记载,还有《水灾日记》、《汴梁守城日记一卷》等,惜已佚亡]。

此抄本由清末开封士绅常茂徕的曾侄孙常联奎从南阳张嘉谋所得抄本转抄而成。

《汴梁水灾纪略》(以下简称《纪略》)未曾刊行。民国三年,南阳张嘉谋在北京购得抄本,并题识曰:“此册不著撰人名氏,所纪曹门工特详,于常君茂徕事细大必书,疑为常君自纪。其署曰痛定思痛居士,盖以所纪有伤当道语,惧祸也。常君号秋厓,居曹门内,学行为时所重。甲寅冬得此于宣武门瓮城。梅溪识。”梅溪即南阳张嘉谋,字中孚,民国年间河南藏书家之一,收集整理了不少河南地方文献。此书经张题识后,后人多认为是常茂徕撰(关于《纪略》的作者,李湍波同志撰有《汴梁水灾纪略著者辨》一文。载《史学月刊》1981年第六期,附书后)。《纪略》以当时的曹门工为主线,对这次抗洪斗争的全貌做了较为详细的记述。其序云:“仆一介书生,亲罹灾患;八口残喘,倍历凄惶。今日者,城廓已非,桑田俱变。云烟之过眼如昨,旦夕之入梦难忘。从痛定思痛之余,忆生无可生之日,将笔代哭,触景怆怀,籍余生之苟延,幸实事之无饰。惊魂虽定,著纸仍飞;一编率成,随泪共洒。遗漏在所不免,敢云大书特书?约略无妨自存,只记所闻所见云尔。”由此可见,《纪略》作者所见,以日记形式,逐日记载。在日记的基础上将当时所能见到的有关资料加以补充而整理成书。实得日记一百二十六篇,另有附记六则,序文一篇。日记篇章多则千字以上,少则二句三句。起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至道光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整整记载了八个月。其中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几乎每天记

载,只有少数几日未记。而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及道光二十二年正月、二月则选日记载。全书长达五万余言。

由于作者对待这一历史事件是持“只记所闻所见”和“事实无饰”的严肃态度,故记载事实的真实可靠性就较确切。另一方面,由于作者系“一介书生,亲罹灾患”,发出“八口残喘,倍历凄皇”之感慨,可以肯定是一个下层知识分子,其所处阶级地位决定了他的政治态度,因而《纪略》对中下层人民群众的抗洪斗争的记载就特为详尽,而对封建官吏的揭露也极为深刻。此书并记载了民族英雄林则徐在这次堵口工程中日夜操劳筹谋和开封人民对他的爱戴之情。这些都是其他文献资料所欠缺的。因此《纪略》具有较高的资料价值,对于研究黄河灾害史、开封地方史以及研究晚清的政治、经济等是一部较为重要的文献。

二

《纪略》如实记载了开封人民蒙受的这次空前大灾难。

道光辛丑,河决祥符三十一堡之张湾,《纪略》描述当时的惨景为“金堤不守,河伯出而笑人;黄流狂奔,黎民号如泣鬼”,“人民同鱼鳖之游,村落尽蛟龙之窟”。四围一片洪水的开封人民,在“濛濛阴雨,晦晦无明;赫赫迅雷,如震如怒”的日子里,听到的是“万顷如扬汤之沸,千声等啼峡之哀”,看到的是“睹云霓则目为妖孽,见旭日则指为吉祥;遇亲故则疑是梦魂,得蔬果则贵同珍宝”。“尤可惨者,当露冷霜寒之候,际

水落涨消之时，辨树识村，积沙没屋，平皆如砥，深更兼寻。斯时也，方谓清风戒寒，暂营窟为土穴；岂意凌冰肆虐，突泻地如水银。始被拯救而生幸可全，继因冻饿而死仍过半。时时身命难保，度日果是如年。”

《纪略》作者以悲愤的感情记载了这些真情实况：

六月十六日：“是夜水大至，猝不及防。护城堤内，平地皆深丈余。护城堤东、西、北三面去城皆五里，惟南堤去城十里，河水骤入，急无出路，故一倾即满。四郊居民淹毙者十之四五。附堤居者皆奔赴堤上，多半不及携带衣粮。其他村落，或升屋聚号，或攀树哀鸣，往往数日不得饮食，无人拯救饿死树上。又或有饥饿复投水死者，惨凄不堪言状。”

六月十八日：“自十六日居人闻水至，纷纷登城，几于巷无居人。而仓猝登城，半多露处，复经阴雨彻夜，衣服沾濡，腹内乏食，男女呼号。”

六月二十一日：“是时四乡被淹，难民日日进城，有被船拯救而来者，有扎筏而来者，或有凭依浮木冲漂而来者，纷纷不已。率皆数日不食，奄奄欲死，其形如鬼。”

十一月十八日：“河水骤涨，是时曹门、宋门外尽成干滩，灾民栖止城上者，席棚多不禁风寒，皆于城外挖土窟居之。是夜水骤至，兼带凌冰，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灾民猝不及防，多半淹死穴内，即幸而逃出，亦多冻死。”

自水围城后，粮食蔬菜断绝，“城内几于罢市”，“银价骤减”。“向银一两换钱一千六七百文，一被水而跌至一千一二百文，三五日间，愈降愈下，甚至每两只肯换钱六七百文。”由

于物价暴涨，米面“平时每百斤需钱二千数百文，约需银一两五六钱，今银贱粮贵，每百斤约需银八九两”。至八月上中旬，“粮行乏粮，几欲罢市，居人不与赈者，无从买食，斗麦买至六百余文，斤面买至四十二三文”。自被水后，蔬菜全无，“一茄价至十六七文，葱一斤价至十二三文，较平时增三四倍”。抗灾需用之秸料，竟“价昂至三四文一根”。在这样的状况下，人民生活之痛苦，实在难以想象。

然而，正当广大人民挣扎在死亡线上呼饥号寒之时，那些统治阶级、官宦人家是怎样的呢？《纪略》也做了如实的记载。十月十六日记云：“复大雪不止，灾民号寒。闻有巨宦在署设酒演优赏雪者。”

三

《纪略》生动地记述了开封人民群众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积极参加抗洪斗争的动人事迹。

如《纪略》是这样记述了当时曹门抗洪的激烈情形的：“时有拔贡常茂徠、职监石銛、居人周志德见势已危急，非用民力不可，乃相率遍约街邻铺户，声言倾刻水将进城，吾辈不可不顾身家性命，今日之事，有钱者出钱，有力者出力。于是商民携畚揭囊橐、扛缙钱者，皆蜂拥而至。……时将未初，有人报城东南隅水门洞，溜已浸入，无人守护。绅士等与罗凤仪面商，派生员杨经畬、杨春锦率二十余人，扛杉木、土袋并缙钱驰往堵御。……是日也，计绅士与商民共捐钱一百一十

九千文，土口袋二十七条，杉木五根，苇箔三条，秸料六十束。”

在洪水围城之后，《纪略》记载了广大人民群众，包括一些开明士绅，不断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如“修补城墙”，“赈恤灾民”，把城内的贡院作为安置灾民的地方，“急谕店铺不得抬高市价”等，并记载他们积极参加巡视城墙、赈恤灾民等各项工作。

七月十五日以后，河水大涨，开封城墙塌陷蛰动达二十次之多，有的地方塌陷后仅留一二尺或三四尺厚的城土，危在旦夕。在这一发千钧的时刻，广大群众和士兵自己主动组织起来进行抢险，使开封城得以拯救。《纪略》对此记载的尤为详细。如：

七月二十一日：“兵民起义助工，回汉民七百余人，满营兵四百余人，汉营兵四百余人，皆自备土袋资斧争先抢险。……是日水势直射西城……西城倾塌凡数处，自五丈至十余丈不等，土不崩者仅余尺许厚。赖人心固结，一日四次奋勇抢护。”

七月二十二日：“曹门义民百二十人以红绳系发为识，宋门义民六十人以黄布裹头为识，北门义民百六十人，南门、西门义民亦各百数十人，俱自备资粮赴西北城隅助工。……申刻，西城忽裂二十余丈，城土仅存三四尺厚。……民夫争先负土，呼声动天地，倾刻，土如山积，水溜竟退离数丈，不上城头。”

七月二十三日：“北门荆姓纠众捐秸料及苇箔百余条，送

西北城隅助工需，不取价值。书店街铺民复以百数十人助工，是时助工者几三千人。”

特别是七月二十日夜，“城忽崩陷，塌去城墙五丈余，立土存者仅厚三尺。护城大船俱已开动，欲逸北城楼。……居民纷纷登城，男女号泣。顷刻之间，水将进城”。当是时，巡抚以为城不可保，“已密派兵二百名持锹镢赴南门，约以放炮为号……即速决东南隅，以疏水势”。在这关键时刻，“于是满汉及回民数百人奋臂而起，誓不受赏，囊土扛料，无不争先恐后。……幸百姓踊跃，众志成城，须臾堵御稳固”。

四

《纪略》还记载了民族英雄林则徐在这次抗灾堵口工程中，“昼夜操劳，一切事宜在在资其筹划”的事迹。

1840年鸦片战争失败后，林则徐被革职发往伊犁，行至扬州，接到道光皇帝七月初三折回东河效力赎罪的命令。《纪略》记载，八月十六日，“前任两广总督林则徐至。在北城见巡抚。驻祥符六堡”。开封人民“闻林制军则徐将来，绅民无不喜悦。林公前任河南布政使及河东河道总督，人皆服其干略。后以两广总督严禁吸食鸦片，英夷滋事，被谪发往伊犁。至是复奉旨发往河东效力赎罪，故闻之者共相庆也”。林则徐在堵口工程中不顾诽谤，接待来访，细心筹划，甚至疾病缠身时还在坝上“风雪中日夜里与士卒同畚插”。（《续碑传集》卷二十四）

堵口工期间，钦差大臣王鼎向道光皇帝奏报：“林则徐襄办河工，深资得力。”（《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三百六十一）希望能按以往惯例，论功行赏，重新起用，至少也可以将功折“罪”，赦免流放。然而道光皇帝依然“命东河差委已革两广总督林则徐，仍发往伊犁，效力赎罪”（《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三百六十七）。这是非常不公正的！《纪略》记下了当时开封人民闻此讯的情景：“前任两广总督林则徐仍发往伊犁。初林公之来也，汴梁百姓无不庆幸，咸知公有经济才。其在河上，昼夜操劳，一切事宜在在资其筹划。至是已具奏定于初八日合龙矣，旋奉旨发往伊犁，于是日起行，百姓闻之，皆扼腕叹息，多有泣下者。”

五

清王朝的各级官吏在洪水面前贪生怕死，腐败无能，贪污中饱，置人民死活于不顾。《纪略》对他们的种种罪恶行径也做了详细的揭露。

如揭露这次水患的根本原因，《纪略》六月十六日记云：“先是有河营守备王进孝者，居城西二十余里之于老人寨。开归陈许兵备道司河官步际桐睹水势浩大，恐冲开大堤，省城受害，出三百贯钱付进孝，责令防守河堤，以保省垣。进孝尽肥己囊，以为此漫水不时即退，遂归家聚赌，坐失机宜，致令河伯为虐，四乡百姓半没泽国。后闻其不数月以病死，其乡人至今犹以为未尽其罚也。”《纪略》又云：“闻步公（按：即开归陈许兵备道河官步际桐）于水将漫溢时为河弁所逛，未

及防备。高公(按:即下南厅河官高步月)于未决口时屡稟河帅,求发银钱料物早为御防。河帅以其地为无工处所,不介意。”“闻南门祥符县张官(按:负责堵御南门)著家丁陈某运去钱二百千,某干没其半,余复被众役侵吞。雇民夫一筐土仅给二三文,民夫溃散,水遂冲入。”以致大水灌城三昼夜。

如对那些封建统治者贪生怕死的揭露,“巡抚左右惟开归道步际桐、开封府知府邹鸣鹤两人相从”,“左右官棚为之一空,俱各上船。城外船上遍悬灯烛,欲为逃计”,就连步际桐、邹鸣鹤“两人眷属早已上船。步际桐有侄尚在署中,阴令人呼之登城,阖署闻之,俱各逃窜”。他们为保全自己一家之性命,“各官署争造木筏”,“官筏以杉木或竹为之,上覆芦席作屋,又隔为内外间,并有溷厕者。一筏动费数百金”。“有巨宦眷口私备船只于北门外潜欲逃走。”“官宦富户多半住宿西门外船上。”

如对官吏的贪污中饱,置人民死活于不顾,也都有所记载。河营官兵因“不能恣行肥饱而不欲与绅士共事”,对于一些积极性的建议也因“不得渔利阴有阻挠之者”。由于灾情严重,清朝政府拨赈恤之费,都被那些大大小小的官吏吞没,对此《纪略》有段生动的记载:“署陈留县知县李某于东河后台庄过渡,中流舟覆,被船桅击破头颅,脑出而死。同舟仅救活八人,余俱淹毙。捞银五箱。闻李某来省领赈恤银若干两,至是上宪以所捞银不敷原领之数,饬祥符县搜其寓所,得银三箱,宜其死也。”至于堵口大工中偷工减料的情况,如“开引河放水,细流不畅,溜止二分,见者皆谓工员偷减工料所

致。语及合龙,无不蹙额”。诸如此的记载,在《纪略》中比比皆是。

六

《纪略》对开封水患后文化古迹的损失也做了详细的记载。在水患中,为了保住古城开封,除拆掉了不少房屋庙宇外,也毁掉了不少古迹。如开封古城的城墙,原修自康熙年间,这次首先拆掉城垛,后城墙间段又塌陷了(水灾后于道光二十三年重修好)。又如道光八年全省捐资督修的贡院,“扩充号舍达一万二千间,高广甲天下”,也被拆除一尽。又如“大相国寺公寓内玲珑太湖石及寺中石栏,俱毁碎抛向城外”。又,为疏泄城内积水,修自明代的东棚阴沟石岩,也被挖出击碎车载抛向城外。

此外,《纪略》还较详细地记载了这八个月晴雨、月食等气象资料。

由于《纪略》作者处于中国封建社会的末期,因受历史的局限性,所以也记载了一些供奉金龙四大王、祭祀河神之类的封建迷信及天人感应之类的宿命论事例,这些当属糟粕。也有由于抄者的原因,在抄本中出现了一些明显的错误。

尽管如此,抄本《纪略》毕竟是一百六十多年前这次水灾最详细的实录,而且出自与人民休戚相关的中下层知识分子之手,这就是这部文献的价值所在,应当引起我们重视。

王守忠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识 语

此册不著撰人名氏，所纪曹门工特详，于常君茂徠事细大必书，疑为常君自纪。其署曰痛定思痛居士，盖以所纪有伤当道语，惧祸也。常君号秋厓，居曹门内，学行为时所重。甲寅冬得此于宣武门瓮城。梅溪识。

序

窃维汴梁，地濒大河，居非乐土。岸崩具建瓴之势，城卑有游釜之尤。自古以来，为害最烈；由今而溯，何代能无？顾或覆没全城，死者已而生者徙；或泛滥中国，城外危而城内安。惊心不过一时，履险亦无多日，要未有朝惶夕悚，日引月长，甚于道光二十一年河决祥符三十一堡者。维时金堤不守，河伯出而笑人；黄流狂奔，黎民号如泣鬼。暮夜仓皇以防御，城闉骤堵而旋开。铁闼飘数里之遥，露栖有万家之苦。民庐既倾颓无算，官署愈汹涌可尤。满城之昏垫谁怜，分趋高阜；大吏之辛苦更惨，愁甚重围。幸而郭门粗固于东南，无如全河复注于西北。孤城一线，介乎滔天之旁；祸水四围，竟无福地可处。万顷如扬汤之沸，千声等啼峡之哀；人民同鱼鳖之游，村落尽蛟龙之窟。驱神以入苦海，高庙仅露屋檐；惊鬼而出黄泉，浮棺都悬树梢。加以濛濛阴雨，无晦无明；赫赫迅雷，如震如怒。睹云霓则目为妖孽，见旭日则指为吉祥；遇亲故则疑是梦魂，得蔬果则贵同珍宝。被窃处处，富室半成

贫民；领赈家家，丰年有如荒岁。绵延历八月之久，昼夜惊惶；出入抱万死之心，男女泣涕。尤可惨者，当露冷霜严之候，际水落涨消之时，辨树识村，积沙没屋，平皆如砥，深更兼寻。斯时也，方谓清风戒寒，暂营窟为土穴；岂意凌冰肆虐，突泻地如水银。始被拯救而生幸可全，继因冻饿而死仍过半。时时身命难保，度日果是如年；刻刻老幼不安，回澜愈切望岁。噫！古有斯险，古无斯奇已。仆一介书生，亲罹灾患；八口残喘，倍历凄皇。今日者，城郭已非，桑田俱变。云烟之过眼如昨，旦夕之入梦难忘。从痛定思痛之余，忆生无可生之日，将笔代哭，触景怆怀，藉余生之苟延，幸实事之无饰。惊魂虽定，著纸仍飞；一编率成，随泪共洒。遗漏在所不免，敢云大书特书？约略无妨自存，只纪所闻所见云尔。